

# 农夫山泉

## NONGFU SPRING CO., LTD.

###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通訊政策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要求的規定，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公司奉行向股東公平披露資料和與股東坦誠溝通的基本原則。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以下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准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溝通，並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第四條** 本公司保持坦誠溝通的政策，通過多種渠道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包括將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及通知，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要求刊發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

## 第二章 通訊途徑

### 第五條 股東大會

- (一) 股東可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二) 本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的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三)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的開會程序以確保符合《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主席或他們的代表人)、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外聘審計師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應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五) 有關通函及會議材料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前發送給股東。

### 第六條 股東查詢

- (一)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二)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三)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提出查詢(包括對本政策的任何疑問)，要求索取已公開的信息，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此等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總部(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收)或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F室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收)，或者發送電子郵件至ir@mail.nfsq.com.cn。
- (四) 為了促進及時有效的通訊，股東宜向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聯繫方式，尤其是電郵地址。

## **第七條 公司網站**

- (一) 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 (二) 本公司發送香港聯交所網站予以披露的資料也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三) 從公司網站上亦可獲得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刊物。

## **第八條 與資本市場的溝通**

- (一) 本公司會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第九條** 本公司之指定人員但凡與投資人士、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有關規則和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 **第十條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政策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二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或與本政策生效後現時有效或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政策，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於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 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